

##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00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喻月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，实际到会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、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相关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的规定，和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分别自2017

年 5 月 28 日和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对公司合并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也不对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半年度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